

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03年01月09日102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07日校長核定

103年02月10日系主任公布

104年0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3日校長核定

104年04月24日系主任公布

105年05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16日校長核定

105年06月17日系主任公布

109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

109年10月22日系主任公布

第一條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修業須知。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畢業門檻：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畢業建議：指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第三條 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以下簡稱各學年度配當表）中所列為準，課程結構含院系必修、通識基礎課程、通識選修課程、本系選修及外系選修。有關以上各課程之相關規定及修習學分數，依各學年度配當表規定辦理。

二、專業證照或英文檢定：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畢業。

(一) 取得以下專業證照之一者：

1.人身保險經紀人。

2.財產保險經紀人。

3.人身保險代理人。

4.財產保險代理人。

5.一般保險公證人。

6.海事保險公證人。

(二) 通過以下所列證照考試科目任兩科以上者：

1.企業風險管理師。

2.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3.人壽保險核保或理賠人員。

4.產物保險核保或理賠人員。

(三) 取得以下保險證照任兩張以上者:

- 1.人身保險業務員。
- 2.財產保險業務員。
-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4.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 5.個人風險管理師。

(四)取得上述(二)證照考試科目或(三)保險證照合計共兩項以上者。

(五)TOEIC 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

三、僑外生需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未通過者，需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必修科目須隨所屬班級修習為主，但經主任核准後，得以院內跨系跨班修課；若必修科目重補修時，必須完全符合下述二項條件：

(一) 外系該科目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名稱相同。

(二) 外系該科目與本系原必修科目學分數一致。

二、系專業選修：選修科目可依個人的興趣選讀本系或他系所開課程。

三、進修學士班之課程均不可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若有特殊情形須由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四、本系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25 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五、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凡修習除通識、體育及與本系同名以外之他系課程，均得計入非本系專業選修 9 學分內。

六、外語教學中心課程至多 10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

七、體育二、三、四年級課程屬選修課程，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八、二年級以上軍訓為選修課程列計學分，每門授課一學期，計 2 學分，學生至多修習兩門，其中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九、本系學生修習通識科目，除經濟與生活、組織行為及管理面面觀三科不計入通識學分外，其餘通識科目學分依學校規定辦理，超過規定之學分數，至多 2 學分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辦理超修規定如下：

一、超修學分者，需要上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大四學生有影響畢業年限之虞者(但僅超修 1 學分者，不在此限)，須經由系所主任之書面核可。

二、請先至本系領取超修學分申請單，填妥並經系主任簽核後，於現場選課或現場加退選時至系辦公室辦理。

第七條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程序：曾經修讀且成績及格之一年級新生、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

時間內上網或填寫紙本抵免申請單並檢具成績證明書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且以一次為限。

二、學分抵免方式如下：

(一)五專前三年課程視為高中課程，不得抵免，但若為轉學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該科目。

(二)原校為選修科目不得抵免本系必修科目。

(三)學分數不同互抵之規定：原校學分較本系多者，以本系學分計。原校學分較本系少者，若為學期課不予抵免；若為學年課原校學分超過本系上學期學分，則可抵免上學期。

(四)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似之科目抵免時，須檢附原校之授課大綱，由本系該科之任課教師同意後准予抵免。

(五)抵免學分總數上限規定：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等資訊，公告於選課地圖。

第九條 本修業須知修業規定不足時，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或經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第十條 本修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